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 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
承辦人：陶明仁

傳真：03-8230729

電話：03-8227141 分機 391

電子信箱：tao0005@mshlshb.gov.tw
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企字第1040022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戒酒團體計畫書，紙本，6，頁。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4年9月17日辦理104年「戒(節)酒認知行為團體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衛生福利部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」及104年「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有飲酒問題個案，降低酒精使用頻率，提昇戒酒動機，惠請貴機構踴躍轉介個案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團體時間：104年9月~10月。每週四晚上6:30~8:30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花蓮慈濟醫院 感恩11樓多功能治療室(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)
- 五、連絡人：花蓮慈濟醫院劉秀屏社工師。
- 六、連絡電話：03-8561825分機12062。

正本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社團法人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、現代婦女基金會(駐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)、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、慈濟大學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慈發處社服組、臺灣基督教門諾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運金 出國
副局長 鍾美珠 代行

共2頁